

第四章 高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台灣省立高級中學業於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級中學，因此自 89 學年度起，原省立高中的統計資料，均併入國立高中之中。本文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學年度計算，其餘則依年度敘述。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八項：(壹)學校概況，(貳)教師概況，(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肆)綜合高中，(伍)完全中學，(陸)教育經費，(柒)教育法規，以及(捌)教育活動與資訊，依次述明如下。

壹、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依據表 4-1，89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 277 所(88 學年度為 253 所)，其中公立 152 所(88 學年度為 139 所)，私立 125 所(88 學年度為 114 所)，公立高中(55%)多於私立高中(45%)。班級數 8,252 班(88 學年度為 7,653 班)，其中公立 5,609 班，私立 2,643 班，公立高中占 68%，私立高中只占 32%。學生數 356,589 人(88 學年度為 331,618 人)，其中公立 234,638 人，私立 121,951 人，公立高中占 66%，私立高中只占 34%。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率為：45%對 55% (88 學年度為 42%對 58%；87 學年度為 39%對 61%；86 學年度為 36%對 64%)，顯見高中校數、班數和學生人數都逐年在增加。

表 4-1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277	77	34	41	125

表 4-1 (續)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班級數		8,252	3,368	1,685	556	2,643
一年級		3,021	1,175	579	242	1,025
二年級		2,692	1,116	567	174	835
三年級		2,538	1,077	539	140	782
四年級		1				1
學生數		356,589	141,494	72,225	20,919	121,951
男		179,924	73,288	35,404	10,192	61,040
女		176,665	68,206	36,821	10,727	60,911
一年級		132,985	49,889	24,480	9,537	49,079
二年級		116,827	47,474	25,048	6,544	37,761
三年級		106,764	44,131	22,697	4,838	35,098
四年級		13				13
留級生數		2,377	929	932	197	319
男		1,828	753	682	150	243
女		549	176	250	47	76
88 學年度畢業生		101,686	42,571	21,748	3,469	33,898
男		50,469	22,145	10,221	1,631	16,472
女		51,217	20,426	11,527	1,838	17,4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臺北市：作者。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3 人（88 學年度為 43 人；87 學年度為 44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 42 人，私立 46 人）。以留級學生的比率而言，留級生占全體學生的百分之一不到；男生與女生如此，公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也如此。以學生性別比率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其中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若回溯其發展歷史，數十年來的高中，男生均多於女生，但有逐年拉近的現象(49 學年 69%對 31%，59 學年 64%對 36%，69 學年 56%

對 44%，79 學年 53%對 47%)，而且公私立高中均如此，顯現兩性高中教育機會已趨於平等。

此外，就高中附設特殊班情況來說：共計有 134 校，462 班，9,601 人。若與 88 學年度(148 校，360 班，9,599 人)相較，校數雖然減少，而班數和學生數則有增加。在高中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資優班、舞蹈班(88 學年度為：體育班、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其中體育班學生快速增加，而資優、美術、音樂和舞蹈班人數則略為減少。就高中生的就學與升學來說：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為 118% (88 學年度為 109%)，男生與女生相同；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9% (88 學年度為 67%)，男生略低於女生(68%對 70%)。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與年齡分佈來說：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 16 (88 學年度為千分之 15)；高中生中，除了少數未滿 15 歲的資優跳級生(2%)和超過 18 歲的重考逾齡生(4%)外，絕大多數(94%)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視力不良學生(一眼未達 0.9)占 87%，較 87 學年度(89%)、88 學年度(89%)稍低；其中女生視力不良者多於男生(90%對 85%)。

總之，89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附設特殊班的班級數、學生數，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以及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均分別較 88 學年度增加，這些統計資料顯現高級中學地位的重要性增加了。而高中生與高職生比例的逐年接近，顯現教育部廣設高中，以提高高中學生人數的努力有了具體的成效。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過高(高中 87%，高職 69%，國中 65%，國小 35%)，而且改善成效有限，益發突顯出學生視力保健的急迫性。高中學生的視力保健允宜與國中、小學生同步實施，才能免於嗣後的繼續惡化。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2，89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0,471 人(88 學年度為 28,316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8,508 人，占 61%，私立學校教師 11,903 人，占 39%。併表一資料統計，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2(公校 1：13，私校 1：10)，情形與 88、87 學年度均近似。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探討：

一、在學歷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4%(研究所 20%，大學 74%)，素質相當高，而且公私立高中都接近。若與 88 學年度相較，研究所畢業

師資增加 1%，而大學畢業師資則減少 1%。相信以後，具有碩士學位者會逐年增加。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51%(88 學年度為 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 49%(88 學年度為 48%)。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將來高中師資來源的多元化趨勢當更為明顯。

二、在資格上，合格教師占 94%(88 學年度為 92%，87 學年度為 88%)；未合格教師占 6%(88 學年度為 8%，87 學年度為 12%)，顯現師資素質在逐年提高中。若將公立學校加以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8%(88 學年度和 87 學年度均為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87%(88 學年度為 83%，87 學年度為 75%)，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如公立高中，但是也在逐年提高之中。

其次，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高中教師的狀況。

一、以年齡來說，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占 85%(公立高中為 85%，私立高中為 87%)，五十歲以上者占 15%：其中公立學校有逐漸減低的現象(86 學年度為 16.5%，87 學年度為 16.4%，88 學年度 15.7%，89 學年度 15.3%)；而私立高中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86 學年度為 10.8%，87 學年度為 11.7%，88 學年度 12.5%，89 學年度 13.2%)。至於四十歲以下的教師，私立學校則高達 62%(88 學年度為 64%)，而公立學校只占 56%(88 學年度為 49%)，顯示私立學校教師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

二、以服務年資來說，十年以下者約有一半(49%)，十年至二十年者占 26%，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20%，情形與 88 學年度相似。私立學校教師顯然比公立學校教師資淺：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占 40%，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5%；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54%)卻比私立學校(31%)多得多。

綜合年齡和年資兩項資料顯示，私立學校教師平均年紀輕、年資淺，而公立學校教師則年紀大、年資深。這或許與公立學校教師甄選規定需具備教學經驗，以及私立學校未合格教師比公立學校為多等因素有關，或許亦與私立學校要求嚴格、待遇較低以致資深優良教師得機轉任公立學校等原因有關。至於公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減，而私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增的趨勢，是否和公立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有關，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表 4-2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0,471(100%)	8,586(100%)	5,202 (100%)	4,780(100%)	11,903(100%)
學歷						
研究所		6,124 (20)	1,586 (18)	1,627 (31)	688 (14)	2,223 (19)
大學		22,533 (74)	6,486 (76)	3,412 (66)	3,871 (81)	8,764 (74)
專科		958 (3)	191 (2)	71 (1)	149 (3)	547 (4)
軍校其他		856 (3)	323 (4)	92 (2)	72 (2)	369 (3)
登記資格						
合格		28,507 (94)	8,496 (99)	4,979 (96)	4,669 (98)	10,363 (87)
未合格		1,964 (6)	90 (1)	223 (4)	111 (2)	1,540 (13)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5,483 (18)	952 (11)	720 (14)	1,146 (24)	2,665 (22)
30-39.9 歲		11,705 (38)	3,032 (35)	2,065 (40)	1,847 (38)	4,761 (40)
40-49.9 歲		8,876 (29)	2,975 (35)	1,755 (34)	1,234 (26)	2,912 (25)
50- 59.9 歲		3,816 (13)	1,410 (16)	596 (11)	523 (11)	1,287 (11)
60 歲以上		591 (2)	217 (3)	66 (1)	30 (1)	278 (2)
服務年資						
10 年以下		15,076 (49)	2,720 (32)	2,101 (40)	2,533 (53)	7,722 (65)
10-11.9 年		7,772 (26)	2,518 (29)	1,683 (32)	1,143 24)	2,428 (20)
20-29.9 年		6,022 (20)	2,620 (31)	1,182 (23)	905 (19)	1,315 (11)
30 年以上		1,601 (5)	728 (8)	236 (5)	199 (4)	438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89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310 班，學生 101,476 人，與 88 學年度(2,110 班，94,912 人)、87 學年度(2,205 班，101,171 人)相較，呈現波動的狀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占高級中學學生總數的 22% (高中普

通科為 356,589 人，占 78%)。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11%(88 學年度為 14%)，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89%(88 學年度為 86%)，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貢獻。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與女生各占一半(88 學年度為 51%對 49%)。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醫事護理、劇藝、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與 88 學年度作比較，醫事護理學生增加，而劇藝學生則相對減少了。

表 4-3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項目	類別 數量	總計	類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310	5	964	1,109	7	15	196	14
公立		280	5	126	110	7		32	
私立		2,030		838	999		15	164	14
學生數		101,476	229	42,387	49,662	189	598	7,923	
488									
公立		11,574	229	5,309	4,613	189		1,234	
男		5,060	62	3,982	905	97		14	
女		6,514	167	1,327	3,708	92		1,220	
私立		89,902		37,078	45,049		598	6,689	488
男		45,209		33,687	11,150		96	86	190
女		44,693		3,391	33,899		502	6,603	298
88 學年度畢業生		38,146	92	16,014	18,316	73	109	3,276	2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8)。臺北市：作者。

肆、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學術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

業等十大類領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畢業後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外，也可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甄試保送，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89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4。

8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21 所(88 學年度為 77 所，87 學年度為 62 所，86 學年度為 44 所，85 學年度為 18 所)，其中私立 82 所(88 學年度為 56 所)，公立 39 所(88 學年度為 21 所)。班級數 1,424 班(88 學年度為 1,054 班，87 學年度為 789 班，86 學年度為 443 班，85 學年度為 140 班)。學生數為 61,711 人(88 學年度為 45,264 人，87 學年度為 34,851 人，86 學年度為 20,508 人，85 學年度為 6,568 人)，其中私立綜高 37,027 人(88 學年度為 28,751 人)，也比公立綜高 34,851 人(88 學年度 16,513)為多。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 43 人，與普通高中一樣。

表 4-4 八十九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項目	類別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附設校數	121	28	4	7	82
班級數	1,424	467	85	68	804
一年級	661	231	31	32	367
二年級	404	124	29	18	233
三年級	358	112	25	18	203
四年級	1				1
學生數	61,711	18,528	3,656	2,500	37,027
男生	28,542	8,910	1,743	1,173	16,716
女生	33,169	9,618	1,913	1,327	20,311
一年級	29,936	9,613	1,327	1,245	17,751
二年級	17,109	4,845	1,251	656	10,357
三年級	14,653	4,070	1,078	599	8,906
四年級	13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最近五學年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學內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5，根據表 4-5，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五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中學校數，由 8% 依序增為 19%，26%，30%，44%。綜高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由 2% 依序增為 7%，11%，14%，19%。綜高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由 3% 依序增為 7%，11%，14%，17%。顯現出教育部極力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而設立綜合高中的私立學校顯然比公立學校為多，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快。

表 4-5 最近五學年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學內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45264 (14)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56)。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18，22，267)。臺北市：作者。

伍、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初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台灣光復後即已有之。民國五十年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下，省立中學停招初中部學生。後來由於政策改變，或基於現實需要，又允許完全中學的存在。目前的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

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教育部為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自 85 學年度起積極鼓勵試辦完全中學。初期選擇部分國中參與試辦，因成效良好，申請學校逐年增加，並改設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及國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確具正面的功能。現有(89 學年度)完全中學，若計自 85 學年度起改制者，共有 48 所；若自 81 學年度起算，計有 56 所；若加上 80 學年度以前即已設立者則不只此數。但也有國民中學先改制為完全中學，後來再改為普通高中者，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等則不計算在內。89 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6。

表 4-6 八十九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

地區	區分 校數	共計	改制學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臺北市		10	1	0	2	0	1	1	2	3	0
高雄市		4	0	0	0	2	2	0	0	0	0
省縣轄市		42	0	0	0	3	7	6	8	7	11
總數		56	1	0	2	5	10	7	10	10	11

陸、高中教育經費

89 會計年度的教育總經費，高級中學的教育經費，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的經費及其所占比率，參見表 4-7。總計公私立高級中學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為新台幣 52,559,210,000 元(88 年度為 48,674,133,000 元，87 年度為 43,066,883,000 元，86 年度為 42,458,718,000 元，85 年度為 38,122,291,000 元)，占當年度教育總經費 534,289,235,000 元的 9.84%，(88 年度占 8.37%，87 年度占 7.83%，86 年度占 7.96%，85 年度占 7.61%)，五年以來高級中學的教育經費有逐年趨勢增加，而且占教育總經費的比率亦逐年增加。

表 4-7 最近五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新台幣 / 千元)

會計年度	項目	教育經費 總計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金額				
89		534,289,235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88		581,536,145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7		550,309,889	43,066,883 (100)	24,770,969 (58)	18,295,914 (42)
86		537,186,226	42,458,718 (100)	24,847,204 (59)	17,611,514 (41)
85		503,919,893	38,122,291 (100)	23,152,933 (61)	14,959,358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46，48)。臺北市：作者

若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85 年度為 14,959,358,000 元，86 年度為 17,611,514,000 元，87 年度為 18,295,914,000 元，88 年度為 19,699,382,000 元，89 年度則為 21,549,276,000 元，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的經費作一比較，發現近五年以來，公立和私立高中所占經費的比率雖略有波動，但變化不大(85 年度 61% 比 39%，86 年度 59% 比 41%，87 年度 58% 比 42%，88 年度 60% 比 40%，89 年度(59% 比 41%)。如何增加私立學校的補助，以拉近公私立高中的教育水準，仍有待努力。

柒、法令

教育部自 90 年 1 月初至 90 年 12 月底，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教育法令及其要點，摘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令

90 年度教育部所訂定的法令主要有：「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實施原則」，「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

(一)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試辦綜合高中，曾經先後訂定「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學生輔導要點」和「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以為綜合高中行政處理、成績考查、學生輔導、課程實驗之依據。教育部為了精簡法令，以方便學校作業起見，於是整併這些法令，訂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自90年10月16日生效。同時廢止上列法令。本「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之重要規定為：

1. 目的

為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轉型綜合高級中學及綜合高中有關辦理模式、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查、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2. 辦理模式

- (1)單一學校型：指採用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並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2)綜合學校型：指社區內兩校以上以跨校課程合作方式，達到前項目標者。

3. 課程

- (1)課程架構：實施學分制，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160學分，含軍護、體育學分，但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 (2)課程類別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及專門科目十大類。
- (3)課程包括一般科目(部訂必修64學分，校訂必修16學分)和專門科目(學術導向學程及綜合導向學程，共為80至96學分，均為選修)。
- (4)必修科目開設原則：各校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課程，但得視需要，加開0-16學分校訂課程。
- (5)選修科目開設原則：考量學生需求，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校性；注意五育發展之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各校需規劃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學程；選修科目應打破班級界限，輔導學生自由選課；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以15人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可降為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 (6)學術與職業導向學程開設原則：各校應設置學術導向學程、職業導向

學程各兩種以上；職業導向學程應有系列課程，並以匯集方式規劃；職業導向學程，應重視實務取向；職業導向學程之設置，應考慮與職業證照之職類配合；職業導向學程，可包括短期專精訓練與建教合作；修滿同一職業導向學程 40 學分以上者，得於畢業證書註記其主修專長學程。

4. 教材

- (1)部訂科目依各科目之教學綱要進行教學，校訂必修科目和校訂選修科目由各辦理學校自行訂定教學綱要。
- (2)教師須依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選用教材或自編教材。

5. 輔導

- (1)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進行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 (2)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
- (3)各校宜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 (4)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6. 師資

- (1)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第二專長進修，調整任教科目。
- (2)另聘教師若有困難，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放寬至九小時。
- (3)為應教師實際需要，各校得與他校合聘師資。

7. 成績考查

- (1)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辦理。
- (2)學生入學或轉學前已修學分得予抵免。
- (3)各校對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免修鑑定。
- (4)學生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得列抵免修。
- (5)各校得推荐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
- (6)修畢 160 學分以上，學業與德育成績均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不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7)修習校訂職業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職業學程專長。

8. 學生進路

- (1)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2)就業：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9. 組織員額

(1)專任教師編制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

(2)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普通高中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均得置學程主任，由教師兼任，減少授課時數，並採任期制。

10. 評鑑

(1)教育部對綜合高中隨時加以輔導或訪親。

(2)辦理滿兩年之綜合高中，第三年須接受評鑑。

(3)評鑑結果作為獎勵、列管及停辦之依據。

(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教育部為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之要點為：

- 1.審定範圍：(1)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或綱要所編輯之各科教科書，(2)依民國八十四年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編輯之教科書、教師手冊、學生活動手冊、紀錄簿等。
- 2.審定機關：教育部。必要時得將審定事項委任國立編譯館為之。
- 3.申請審定者：依法設立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4.申請審定文件：應填寫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附(1)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2)書稿，(3)編輯計畫及教師手冊。
- 5.審定費用：審定費額由教育部定之。
- 6.審定委員會：審定機關應組成各科審定委員會，依課程標準或綱要審定教科用書。
- 7.審查期限：審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 120 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得視情況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 8.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不通過三種。
- 9.審定執照：完成規定程序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
- 10.執照效期：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並得沿用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為止。

此外，對於審查決議為修正者之再審，不通過者之申復，以及教科書之修訂、重印均有明確的規定。

(三)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87年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入學方式包括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與直升入學等六種。89年修正的「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及90年訂定的「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其入學方式均簡化合併成為三種。本辦法的主要內容為：

- 1.招生方式：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 2.辦理單位：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 3.招生委員會職責：議定招生計畫及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及錄取名額
- 4.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應高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除外)。
- 5.招生區、分發區及實施時間由教育部調整公告。
- 6.甄選入學方式
 - (1)實施對象：國中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國中學生符合資優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2)組織分工：各招生區高中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招生事宜。
 - (3)實施方式：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主要依據，不採計在校成績；各高中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各高中得實施實驗、口試、實作、小論文；各高中藝術才能班和體育班學生入學應採術科成績；學生不得跨區報名(藝術班及體育班除外)，但特殊地緣需越區者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向單一學校報名。
 - (4)實施時間：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 7.申請入學方式
 - (1)實施對象：國中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國中學生符合資優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2)組織分工：各招生區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事宜。
 - (3)實施方式：國中學生向所欲就讀之高中提出申請。參採學力測驗分數及特殊才能、綜合表現等之具體表現；各高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學生不得跨區報名(藝術班及體育班除外)，但特殊地緣需越區者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向單一學校報名；直升入學應以本校附設國中部為參加對象，參採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特殊才能綜合表現等之具體表現，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4)實施時間：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8.登記分發入學方式

- (1)實施對象：國中應屆 歷屆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取得學力測驗分數者。
- (2)組織分工：各招生區高中應與職業學校聯合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事宜。
- (3)分發依據：學生於報名參加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二次學力測驗學生，得擇較優成績參加登記分發。
- (4)實施方式：以學力測驗成績為分發依據。
- (5)實施時間：每年六、七月間辦理。

9.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缺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0.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應於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參加登記分發入學。

11.招生報名費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12.學生參加學力測驗、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得申請複查成績。

(四)「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育部為提供各校擬定組織規程之參酌暨該部審查作業之依據，爰訂定本原則。其主要內容分擬訂原則和審查原則兩大類，有關擬訂原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 1.各校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參酌本原則擬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
- 2.各校組織規程所列職稱，應參照高級中學法所定之職稱選用。
- 3.各校擬定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法源依據；校長之配置及職掌；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秘書、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之配置及職掌；各處室組長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 4.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5. 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組一至三組，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組一至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圖書館未滿 24 班者不分組，24 班以上未滿 48 班者得設一至二組，48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 24 班者不分組，24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料為原則。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
6. 各校置校長一人。(1) 教師員額為：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一人；綜合高中每滿二班增置一人。附設特殊班者「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比照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兼任行政人員為：秘書一人；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附設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類科置科主任一人；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置部主任一人；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2) 職員員額為：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會計室、人事室各依主計及人事機構有關規定辦理。此外，對於幹事、管理員、書記、技士或技佐、醫師、護理師或護士的設置亦有詳細的規定。

(五)「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高中學生向大專院校傑出教師學習實驗與研究方法，培養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以厚植基礎科學，培育具研究及學習潛力人才，特訂定本實施原則。本實施原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1. 辦理單位：教育部與國科會。
2. 指導教授：由教育部與國科會遴選物理、數學、化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五學門每學門十位國內學者專家擔任指導教授。
3. 基礎科學人才：由指導教授遴選國內高中一年級學生，學業表現優良，對數理學科具有潛力及濃厚興趣者，並在高中學科老師協助下給與二年

期輔導。

- 4.學習期間：自高中一年級寒假至高中三年級上學期，全程兩年，學生利用週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至指導教授實驗室從事實驗及學習活動。
- 5.辦理方式：每位教授每年指導一至二位學生。
- 6.補助經費：教授鐘點費、實驗有關業務費與雜費、交通及膳雜費。本計畫不收學生任何費用。
- 7.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九十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共五年，第四年為最後一期申請。

此外，對於計畫的執行、研究成果報告的繳交，追蹤連繫均有詳細的規定。

二、修正法令

90 年度教育部所修正的法令主要有：「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二」，「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一年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

三、廢止法令

在 90 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令主要有：「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英文、國文學科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捌、重要活動

高中教育方面 90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 一、召開「九十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暨全國種子教師研習會承辦學校業務協調會」決議編印宣導手冊和研習會事宜。

- 二、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召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高中課程修訂問題，以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 三、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假全國十五個招生主委學校辦理廿場深度座談會，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長研商新修正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召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之發展。
- 五、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召開「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年度辦理高中職社區化一般學校及專案學校之補助經費，研議相關輔導、列管措施。
- 六、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暨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座談會決定，多元入學管道甄選、申請與登記分發入學辦理時間延至第二次國中學測結束後舉行。
- 七、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發布高中職及五專入學方案，採電腦登記分發入學，不得辦理加權計分，得採計國中在校表現。未開設特殊才能班或資優班者，不得辦理甄選。
- 八、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我國加入 WTO 有關開放教育服務業四項具體措施之一為：開放國外高中職以上與教學機構來台設校。
- 九、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為解決私立高中職招生不足困境，決定明年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全面降至四十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核定總名額將縮減一至二成，改為根據各校上學年度招生情形核給名額。
- 十、擬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課程由 50% 提高為 60%，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空間，軍訓護理體育課計入畢業學分，預定 91 學年度實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

壹、施政措施

90 年度施政措施，係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0 至 93 年度)，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

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教育。90 年度高中施政措施分成兩大項加以說明如下：

一、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方案之主要目標在維持入學制度公平的前提之下，消除入學考試對國民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多元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發展高中特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以期培育五育並重的國民。

本方案之執行要項包括：(1)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2)建立多元彈性學制，(3)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4)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及(5)建立高中評鑑制度等。

本計畫在建立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提升高中學生容量，建立多元類型高中的特色，改善學校軟硬體設施，強化高中教師素質，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幫助學生健全成長、快樂學習，並對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教奠定良好基礎。

二、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

本計畫為統合高中高職使成為社區化高中高職之計畫，由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及直轄市政府分層執行，各級政府主管高中教育與高職教育之單位，必須密切配合辦理。

(一)本計畫主要內容包含：

- 1.提高國中畢業生及社區民眾就讀社區內高中、高職的機會，降低教育成本、增進教育效能。
- 2.增進高中、高職課程與社區需要和社區特色結合，提高其實用性和生活化。
- 3.整合社區資源，發揮學校特色，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
- 4.均衡發展公、私立及城鄉高級中學學校教育，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為延長國民教育奠定基礎。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包含：

- 1.推動高中職多元化招生方式：打破原有聯招區的招生模式，配合 90 學年度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式，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直升入學等方式，招收社區內學生就讀並提供社區國中畢業生升學優惠措施，例如給予推薦加倍名額、直升名額優待、加分優待等。
- 2.鼓勵學校朝向綜合高中發展：逐年增加辦理綜合高中校數及規模，及實

施社區化高中職校數。

- 3.於 90 學年度降低高中高職學生人數至 40 人。
- 4.自 89 學年度起補助私立高中、高職日間部高一學生學雜費每人一萬元。
- 5.補助學校改善教學設施，並增聘師資。
- 6.提供獎學金：社區國中以第一志願就讀公私立社區高中、高職之畢業生，將享有獎學金優惠。

(三)均衡公、私立及城鄉高中、高職教育資源

自 90 學年度起每年編列經費以均衡公私立及城鄉高中高職教育資源，全面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輔導高中職朝向社區化發展，為延長國民教育奠定基礎。

貳、執行績效

高中教育方面於 90 年度的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項加以敘述。

一、規劃高中教育，確定學校、班級及學生人數

89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277 所，班級數 8,252 班，學生數 356,589 人。均較 88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310 班，學生數 101,476 人。亦較 88 學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121 所(公立 39 所，私立 82 所)，班級數 1,424 班，學生數 61,711 人。均較 88 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有 56 所辦理，亦較 88 學年度有所增加。

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案與積極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案經費執行共計 1,212,399,000 元)

教育部為確實改革高中入學制度，於民國 87 年訂定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 89 年 6 月間，依據各界之反應，重新檢討修正，將原有六種升學方式減併成三種：「甄選入學」(整合原「推薦甄選入學」和「各類資優保送甄選」)、「申請入學」(整合原「直升入學」和「自願就學方案」)和「登記分發入學」，並自 9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於 90 學年度全面實施後，名界評價不一，教

教育部爰自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舉辦 22 場深度座談會和 6 場公聽會，匯聚名界建言，於 90 年 8 月 31 日以台(90)中一字第 90125419 號函修正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九十一年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明確界定各入學方式和實施範圍，並成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文宣推動小組」，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此外，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高中高職各入學方式參採國中在校表現之研議。

為配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自 87 年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評量國中學生基本學力及發展潛能。基本學力測驗目前納入題庫之試題已累計約 7,200 題。90 年 3 月 3 日、4 月 1 日實施之第一次測驗共計 302,401 名學生參加，6 月 9 日、10 日實施第二次測驗計有 176,449 人參加，兩次測驗均圓滿完成。此項測驗目前與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相配合，惟自 9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課程實施後，則將研發與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相互配合之試題。

為積極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教育部於 89 年訂定「二十一年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各國中成立宣導委員會及宣導小組，總計辦理 1450 場次活動，對師生及家長進行宣導。並統一印製各項文宣資料，製播宣導短片及一系列電視、廣播節目，以供各界宣導之用。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並補助各招生區辦理其考區國中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等。

三、積極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

為落實高中高職社區化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90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已明訂教育部應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並輔導高中高職發展學校特色。該方案中亦明定各校辦理申請入學得考量地區地緣因素，酌予提供鄰近國中若干名額供其畢業生就近申請入學，以落實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

為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當地高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90 年核定補助台灣省(含各縣市立完全中學)、北、高兩市公私立高中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總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本(90)年度以增購資訊及實驗室設備為優先考量，核定補助台灣省、北高兩市公私立高中充實教學設備經費及各縣市立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共計新台幣 637,340,000 元。

為輔導高級中學發展人文及社會學科、語文學科、自然學科、生物活體培養及圖書館發展等特色，並與鄰近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以達校際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各區域高中教育平衡發展之目的，訂定「辦理加強發展高中特色實施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八十二所教學認真且具有發展潛力及偏遠地區高中發展學校特色，90 年度共補助新台幣 75,582,000 元。

四、建立多元彈性學制(經費執行：170,216,000 元)

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增(改)設完全中學，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凡 88 學年度以後設立者，第一年補助開辦費及設備費新台幣 10,000,000 元，第二年及第三年各補助設備費新台幣 10,000,000 元，87 學年度以前設立者，每校補助設備費新台幣 3,000,000 元，截至 89 學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之完全中學計有 56 所。

五、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經費執行：34,391,160 元)

現行高中課程標準於 84 年修正發布，並自 88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開始逐年實施，為因應教育改革並接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教育部已著手進行高中課程標準之修訂，於 90 年 4 月及 8 月間分別成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發展委員會」，及「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並討論確定本次修訂工作之組織架構及任務、修訂時間表、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草案)、高級中學課程目標擬訂方向，預定於 92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本次高中課程標準之訂定，將加強後期中等教育通識課程之整合。另高中教科用書自 88 學年度一年級全面開放給民間編輯，由教育部審定。各高中可依據其教學與發展之需要，自行選擇審查通過之教科書。

為推動高中國際化及鼓勵學生研習日、法、德、西等國語文，教育部依據所訂「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鼓勵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動各項語文教學及競賽活動外，並補助各高中開設第二外國語教師鐘點費。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有八十五校開辦第二外國語教學，第二學期補助七十八校開辦。

六、加強高中學生輔導(經費執行：34,479,800 元)

各公私立高中須依「高級中學法」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以強化該會之組織並落實學校輔導工作。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導航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升學資訊、生涯資訊等之介紹，供教師、學生瞭解大學校系，加強學生選填志願及作決定的能力。

研訂「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積極鼓勵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非民間營利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七、建立高中評鑑制度(經費執行：1,764,000 元)

為確實瞭解各公私立高中之發展現況、問題與改進需求，建立高中教育評鑑制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 89 年針對台灣省境內 158 所公私高中、臺北市轄 44 所(含國立馬祖高中)公私立高中、高雄市轄 18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縣市完全中學 16 所，總計 236 所公私立高中，依據高中教育目標與設施，區分一般行政、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輔導工作、總務工作、圖書工作及董事會運作等七大範圍進行評鑑。評鑑總報告本(90)年度已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彙整完成。俟審查完成將轉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妥善運用，並作為教育部研訂高中教育決策之參考。

本(90)年度補助台北縣等縣市政府進行完全中學評鑑，共計有十二校自 9 月下旬起接受評鑑。自 91 年度起，則請各縣市政府將所屬已有中六學生之完全中學所進行之評鑑，應納入年度工作項目並編列預算支應，教育部將視縣市政府需要，以部分補助方式酌予補助評鑑所需費用。

八、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90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合計 149 所，學生數約九萬名。輔導各校規劃改進課程，辦理招生及宣導事宜。辦理 90 學年度綜合高中各項研習活動、學校補助款及各項委辦工作，總計執行經費為 408,636,000 元。「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之檢討及發展改進方案」經提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中作業規定」及 90 年 10 月 26 日發布「綜合高中實施要

點」。

九、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 2001 年國際、亞太及亞洲奧林匹亞學科競賽，成果至為豐碩。詳情參見表 4-8：

表 4-8 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家	我國得獎牌數	總成績	
一九九九年	國際數學	40	羅馬尼亞	1 金 5 銀	第九	
	國際物理	30	義大利	2 金 2 銀 1 銅		
	國際化學	31	泰國	2 金 1 銀 1 銅		
	國際資訊	11	土耳其	1 銀 3 銅		
	國際生物	10	瑞典	3 金 1 銀		
	亞太數學	1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二〇〇〇年	國際數學	41	韓國	3 金 2 銀 1 銅	第八	
	國際物理	31	英國	2 金 2 銅 1 榮譽		
	國際化學	32	丹麥	2 金 2 銀		第三
	國際生物	11	土耳其	3 金 1 銀		第二
	國際資訊	12	大陸	3 銀 1 銅		
	亞太數學	12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1	印尼	3 金 4 銀 1 銅		第二
國際數學	42	美國	1 金 5 銀	9/83		
二〇〇一年	國際物理	32	土耳其	2 金 1 銀 2 銅	5/65	
	國際化學	33	印度	4 銀	9/54	
	國際生物	12	比利時	2 金 2 銀	1/38	
	國際資訊	13	芬蘭	1 銀 1 銅		
	亞太數學	13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2	中華民國	4 金 1 銀 2 銅 1 榮譽	1/12	

(一)參加 2001 年國際數學、物理、資訊及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1.二 一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自 7 月 13 日至 24 日分別假美國、土耳其、印度、芬蘭及比利時等國舉行。我國共遴選廿三名高中學生代表參賽，其中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二金、二銀，團體成績居國際排名第一名，表現優異；物理競賽方面，我國於六十五個參賽國中，勇奪二金、一銀、二銅，團體成績位居世界第五名；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一金、五銀，在八十三個參賽國中獲得第九名；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四銀，在五十四個參賽國中獲得第九名；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一銀一銅。惟未計團體成績。
- 2.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一面金牌、二面銀牌、四面銅牌、三面榮譽獎。

(二)主辦 2001 年第二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主辦 2001 年第二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於 4 月 23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開幕典禮，陳總統、中央研究院李院長及曾部長皆蒞會致詞。4 月 30 日閉幕典禮，行政院張院長受邀致詞。

本次競賽計有十三國八十一名學生參加，辦理情形良好，頗受好評。我國學生成績優異，計獲得四面金牌、一面銀牌、二面銅牌、一面榮譽獎。

(三)舉辦科學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訂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據以辦理 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本項競賽之決賽活動分別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化學科，私立輔仁大學辦理生物科，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政治大學辦資訊科學科。

(四)補助中小學推動科學教育

為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以提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發布「教育部九十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範院校相關科系所及單位，公立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均可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九十年度計核定八十八案，補助新台幣 35,950,000 元。

十、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為保障原住民籍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辦理原住民教育之具體成果包括：

- (一)加強輔導原住民完全中學改善教學設施，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近升學之機會。
- (二)補助原住民高中生住宿及伙食費，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之照顧。
- (三)補助原住民藝能班之設備，充實原住民藝能班課程內容，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藝能教育之機會。
- (四)補助原住高中成立原住民資源教室，充實原住民教學資源。
- (五)補助原住民學生教學輔導教師鐘點費，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 (六)補助原住民籍高中生助學金，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中教育問題經緯多端，互相關聯。綜合起來，大致包含改革教育體制、暢通升學管道、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和改進高中教育內容等四大部分，茲就各部分之教育問題加以討論，並提出解決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調整現行學制，因應時代需要

(一)綜合高中實施成效待商榷

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 18 校，至 90 學年度已達到 149 所，實施結果產生一些實質的成效，如：職業學校的轉型，增加學生適性發展等，但是師資人力、課程規劃、學生選課和學習效果仍有待決的問題，未來是否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列「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仍有待評估。

(二)鄉鎮設置完全中學有爭議

自 81 學年度起陸續有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至 89 學年度已達 56 所學校。自 86 學年度以來，高雄市並無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者，臺北市 89 學年度亦無新改制的完全中學。尤有甚者，臺北市且有數所完全中學改為普通高中。形成完全中學是國中升格為普通高中的過渡。為因應未來高中教育需

求，是否有必要在每一鄉鎮設置完全中學，仍有所爭議。

(三)多元入學制度成效待評估

高中已於 89 學年度起廢除聯招制度，改採免試之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方式，惟實施只有一年，成效尚難評估，社會各界評論不一：贊成者認為有助於減輕課業壓力，增進教學正常化，幫助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反對者認為多錢入學、城鄉不公、造成學生多元壓力，影響學生人格發展等。

二、建立地方自主的行政體制

教育部的權限，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主管全國學術、文化與教育行政事務；對地方執行教育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然而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自台灣精省以後，原台灣省立高級中學業於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級中學，然而高中納入國立學校之後，造成地方教育政策的斷層，高中未必配合地方教育政策，地方教育無法使力，對於連貫性的教育體制仍有障礙。省立學校改為國立，但是直轄市立高中並未改變，形成一國兩制。造成行政運作上的困難。例如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業務，應屬地方和各校權責，教育部為求統一而集中事權，由於行政效率不彰，重建速度落後，影響學生正常教育之恢復。

建議教育部儘速成立研究小組，研究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的範圍，依據憲法教育文化條文之精神，將一般高中高職回歸地方教育單位管理，使地方教育政策的施行具有一貫性。

三、高中校長培育遴選制度

國立高中校長遴選係依據「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現職校長遴選，第二階段為新任校長遴選，新任校長遴選方式為依比率計算資績及筆試成績後，再經面談後錄取之。

校長遴選經實際運作結果，各界多所批評，例如：校長之任用遷調無法做到公正客觀，人情介入甚深，尊嚴不被尊重，造成大量肯積極投入辦學的校長

提早退休。如何興利除弊，遴選出真正優良的校長來領導辦學，以落實校園民主，仍有待努力。

四、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89 學年度高中、高職分別實施多元入學方案，90 學年度全面整合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發現其主要問題有：(1)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仍與高中職入學方案並行；(2)各種入學管道方式及範圍區隔不清；(3)各入學管道均未採計國中在學成績，使評量背離教學。(4)各項測驗報名費偏高，家長負擔沉重。

五、檢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之後，各界反應意見主要為：(1)第一次測驗時程太早，與第二次間距過長；(2)命題型式不夠多樣，未考作文，忽略學生語文能力；(3)不了解量尺與所公布測驗分數組距之意義；(4)未設專責機構。

六、高中職社區化問題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包括「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整合」、「就近入學獎學金」及「社區合作專案」，其中「改善教學設施」和「就近入學獎學金」較為單純，而「課程區域整合」和「社區合作專案」涉及學校與學校、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如何建立合作團隊，並有效發揮互補作用，尚待考驗。

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有賴教育行政機關內部和之間行政的協調、經費的整合，同時還要考慮各個地區情況的差異，而作彈性的調整，否則不易發揮全面的效果。在經費和資源的支助上若不對鄉村和偏遠地區作特殊的考量，可能會造成惡性循環現象。

高中職社區化成敗的關鍵在於招生社區化，而招生問題又受制於「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等制式規定，若不多給各社區高中職彈性招生的空間，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本身未臻完備，仍在發展修正之中，而且高中職社區化試辦期間太短，其學園結合、開課方式、課程類型、師資調配、經費支用問題甚多，未經確實評估、檢討與改進，此外，明星高中的疑慮仍在、意願不足，即將全面強制辦理，其效果有待檢視。

七、各類高中教育目標尚未統合

高級中學包括綜合高中，完全中學、普通高中、單科高中、實驗高中，各有既定的目標，如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和綜合高中的教育目標：「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未作統合。

九年國民教育的國中和國小，其教育目標已作統合，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其目標亦應貫串。

八、課程結構和課程內容的問題

- 1.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對於課程規範差異甚大，易形成實施的落差。
- 2.高中分科課程與國中領域課程無法銜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的課程整合亦有待加強。
- 3.課程分流時機紊亂：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採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方式，而單科高中、實驗高中的作法卻各異。

貳、因應對策

一、建議改進現行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缺失，提升教育效能

- 1.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宜列入學制之一部分，提供家長及學生多樣選擇。
- 2.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宜朝社區化發展，並考量社會需求，審慎評估其效益。
- 3.持續辦理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評鑑，了解運作缺失，並提出改進途徑。
- 4.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高中轉型為綜合高中政策，宜考量本身體質及未來需求。
- 5.綜合高中減少部定課程，增加校定選修課程，讓高中高職兩個管道漸趨合流。

二、建立校長培育遴選制度

建議建立校長培育遴選制度：(1)建立學校行政人員養成體系，設立專業培

育機構。(2)建立校長的專業證照制度，提升其專業發展能力。(3)改善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提升遴選委員的教育專業素養。(4)規劃完善之校長評鑑制度和評鑑手冊。

三、整合入學管道與方式

- 1.研究、簡化或整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2.研議各高中入學方案應如何採計(含參酌或充當門檻)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 3.針對高中職入學方案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相關事宜，加強宣導工作；加強輔導國中學生，依自己條件、家人期望、交通狀況、學校特色和未來進路等因素選擇學校。

四、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 1.研議加考作文，並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客觀、可信等原則。
- 2.確定「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測驗範圍，選修教材不宜列入。
- 3.測驗內容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
- 4.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考生(偏遠地區、原住民、身心障礙考生)的權益。

此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於 91 年開始實施，屆時取消國際科學競賽得獎者直接保送升學大學管道，得獎學生必須參加推薦甄選及保送甄試。此舉可能影響高中生參加國際各項奧林匹亞競賽意願與成績，應早作籌謀，以保障優秀學生。

五、改進高中區化問題

- (一)大力調整資源分配，逐年平衡城鄉及校際差距，拉近校際間軟硬體及師資之距離，使學生願意就近入學，建立高中職社區化的自然形成條件。
- (二)有效分配教育資源，擴大對私立學校及私校學生的補助，以縮小公私立學校的差距，協助私立學校解決困境及招生不足問題。
- (三)透過研究、調查及規劃，平衡各地區學校類型，而後逐步依行政區，生活區的原則，形成「就學社區」，以邁向社區化目標。
- (四)輔導各高中職增加鄰近國中畢業生入學名額，並配合優秀國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之發放，以擴大學生就近升學之機會與意願。

(五)規劃各社區化合作學校(綜合高中、完全中學、普通高中、單科高中、職業學校)之間的開課、選課、轉學、轉科的辦法，讓學生作適性的選擇。

六、整合教育目標

- 1.建立共同基礎的學習目標。高中學生延後分化是未來必然的趨勢，各類型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應可考慮較多共同的部分(如人文、科技的素養)，而由少許不同的部分來彰顯各自的特色。
- 2.高中教育目標應與國中和大學的教育目標作整合貫串。
- 3.目標除基本學科能力的培養外，應考慮健全人格的陶冶，以及生命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鄉土及生態教育。

七、提高課程結構和課程內容之統整性

- 1.擬定「高級中等教育共同課程綱要」。提高各類高中職一年級課程的統整性，以增加橫向的轉學、轉科機會。
- 2.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為「高中課程綱要」。
- 3.重新整合高中課程與國中課程，尊重前後貫串精神，但保有高中課程特色，避免一味與國中課程看齊，以致降低高中學生素質。
- 4.降低高中必修學分在 160 學分以下，增加選修課程的空間。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 91 年度高中教育的施政項目，係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0 年至 93 年度)辦理。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教育。其中主要包括兩項計畫：(一)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和(二)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並與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有關。茲將 91 年度高中教育施政計畫的各項重點工列舉如下：

一、修訂高級中學相關法令

為因應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繼續推動修法工作。配合行政程序法的實施，修正高級中學法。

二、繼續執行「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

(一)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1.研議高中高職各入學方式參採國中在校表現。
- 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
- 3.宣導「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

(二)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擴增高中生容量，鼓勵各縣市政府增設完全中學，並補助開辦費及設備費。

(三)革新課程與教材教法

- 1.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研擬「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2.繼續執行「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

(四)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五)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三、繼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 2002 年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

(二)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三)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四、繼續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一)補助原住民完全中學，改善教學設施。

(二)補助原住民高中生住宿費及伙食費。

(三)補助原住民藝能班，競賽課程內容。

(四)補助原住民中學成立原住民資源教室。

(五)補助原住民教學輔導報師鐘點費及高中職學生助學金。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綜合而言，未來高中教育的發展方向將是：推展生命教育，調整高中型態和規模，研訂高中課程綱要，整合高中入學管道，改進綜合高中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增進高中生健康體能，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茲擇要述明如下：

一、積極推展生命教育

教育部長曾志朗宣佈 90 年為「生命教育年」，致力推動「生命教育」。在校園全力開動生命教育列車，透過生命教育，全面評估校園教育生態，落實人文關懷，根植優質校園文化。生命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推廣對象以高中、國中學生為優先，實施原則是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自願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配合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延長，修訂高中課程標準，未來將以「生活素養、生計發展、生命價值」作為高中教育目標。高中積極推展生命教育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是生命教育只是高中教育的一環，而非全部，應該考慮均衡性和全面性。同時高中教育目標也非教育宗旨，不能只顧理想面，應該考慮具體面和現實面，並且還要與國民教育和大專教育銜接。

二、調整高中型態與規模

增加高中學生容量，提昇高中學生比率是數年以來和今後數年的努力方向。教育部具體的做法是增設普通高中並積極鼓勵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而停設高職更是教改人士的強力主張。這些也都是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所做的準備工作。

然而實際的現象和的事實是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導致國中畢業生在逐年減少，因而高中高職學生的來源漸漸成為問題。固然向來辦學績效良好的高中高職尚未受到影響，但是一般高中高職確有招生不足的情事，必須二度招生。而嚴重招生不足的私立高中高職，則面臨停招、停辦和解散的命運，造成教職員工停聘失業和學校建設資源的浪費。

解決與防範之道，首在嚴格控管新學校的設立，其次是輔導私立高職轉型

為綜合高中，同時減緩公立學校的擴充，持續降低學校規模和班級學生人數。此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建立預警制度，對招生不足高中主動介入，進行評鑑、診斷、輔導，提出預警與忠告，以提昇其教育品質和競爭能力。

三、研訂高中課程綱要

向來高中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學科目太多，造成國中生升進高中時學習轉化的困擾；而高中課程所規定的修習學分數過多，也造成學年學分制、高中職社區化和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困難。然而教育部迭次宣稱要將愛滋病防治、兩性平權和法治教育等列入高中課程，讓人覺得高中課程的規劃欠缺統整性、一貫性和權威性。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 89 年頒布，國中部分自 9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此項課程的特色是將各自獨立的「學科」統整為有機結合的「領域」。這批學習「領域」課程的國中生將於 94 學年度進入高中，如何銜接其課程，必須預為籌劃。為有效推動學年學分制、高中職社區化和學校本位課程，則減低高中生所應修習的學分數，已是刻不容緩。教育部應及早邀請專家學者和實務人員組成研訂小組，積極作統整性的規劃。但須注意的是高中教育具有分化的功能，不能基於十二年「領域課程」的銜接性，而降低了高中生的教育水準。

四、研究整合入學管道

90 學年度全面廢止高中聯招，高中入學管道共有三種：一是登記分發入學，二是甄選入學，三是申請入學。90 學年度起，各高級中學之招生，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選擇「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多元入學方案的主旨在提供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同學應該要改變想法及觀念，學習如何選擇及對自己的選擇負責。學校則更要輔導學生了解三個方案的特性，以配合性向作適性的選擇。但是實施伊始，三種方案或因規定繁瑣、執行問題和宣導不足，造成諸多困擾和怨言。多元入學管道勢須隨著需要，依「公平正義、簡單易行，省時省錢」原則，再行研議整合，以趨完善。

五、改進綜合高中教育

綜合高中的試辦，主要是透過課程改革來達到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可是其發展政策並未明確，申請及辦理並無篩選機制，補助款的誘因大於學校辦理的決心，而相關配套措施又有所不足。

教育部的改進方案是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中課程作業規定」和「綜合高中實施要點」，賦予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在轉型期間和轉型為綜合高中之後，在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和組織員額及評鑑等，具有較彈性的運作空間。

今後綜合高中仍應持續努力規劃的業務是：綜合高中宜與高中職社區化整合推動；各學程之開設更具彈性及多元性；暢通綜合高中的升學管道；加強評鑑機制，以管制教育品質。如此，高中教育才有更好的展望。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推動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後三年、五專前三年）列為下一波教育改革重點，研擬高中職社區化四年中程計畫，以建構精緻化、社區化的後期中等教育願景，達成學習適性化、課程彈性化、教學優質化、學校類型多元化、教育資源均衡化、學生就學社區化等目標。

教育部希望國立高中高職全部加入高中職社區化方案推動對象，未來四年將投入 40 億餘元，改善高中職教學設施，均衡校際及地區間學校資源落差，並提供就近入學獎學金，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逐年在修改，但是不能基於校際「資源均衡」的前提，壓抑明星學校的發展空間，也不能基於校際「課程合作」的理由，忽視鄉區學校分佈的先天弱勢，也不能基於各校「自聘教師」的規定，放任偏遠學校教師易動頻繁、代課教師充斥的現象繼續存在，否則高中職社區化的績效可能只限於都市地區的一般高中職而已。

七、增進高中生健康體能

為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及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提供優質衛生保健措施，以培育學生健康生活習慣，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高級中學應依「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教導學生學會心肺復甦術，並將高中軍訓護理課程

改為公共衛生保健。

配合教育部「提昇學生體適能專案」及「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針對心肺耐力、肌耐力、柔軟度及瞬發力等體能要素，提出多元性運動處方，俾利學生自我鍛練及自我突破，以提昇學生體適能。此外，應配合並沿續國民中小學視力保健工作，以挽救高中生日益惡化的視力。

八、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和高中選才機制

高中選才的得失，決定高中教育的品質，而當今高中選才的關鍵在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範圍九十年度係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的授課進度為主，考題全部為單選題，且屬中間偏易程度，以減低學生心理壓力。基本學力測驗內容包括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等五個學科，其中國文不考作文。分發入學完全以測驗分數作為唯一入學依據，不採計在校成績。

考試會引導教學，這是不變的真理。基本學力測驗不考作文，勢將降低學生組織和發表能力；基本學力測驗題目偏易，勢將降低學生成就水準；基本學力測驗舉辦時間太早，勢將影響測驗過後的教學活動。各種評量方式均有其作用與價值，兼採各種評量方式，才能使教學目標、課程教材、教學活動和學生思考能力獲得正常發展，尤以採計在校成績和擴大測驗範圍，有助平日學校課程的正常進行，測驗方式的多樣化，當能彌補其偏執所帶來的不良後果。這些均有待深入評估和審慎計議。

(撰稿：蘇清守)